

附件 4：保密承诺函

## 保密承诺函

致：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为“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对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标的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传播、复制或提供其使用等，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2.我方不会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未经贵方许可，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我方承诺，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均由标的公司或与标的公司有合同关系的第三方拥有。一旦标的公司要求收回或销毁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电子介质），我方同意立即归还标的公司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4.我方承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竞选资格。

5.我方的董事、员工、顾问、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或签字捺印）：\_\_\_\_\_

年 月 日